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130,380,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5,32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35,053,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人,代表股份7,783,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人,代表股份7,783,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26%。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60,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1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3,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5%;反对1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2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6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4,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6%;反对10,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3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60,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1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3,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5%;反对1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4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6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3,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4%;反对1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5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6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0,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4%;反对10,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6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6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0,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4%;反对10,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68,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3%;反对9,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白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在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相关股东已存在的减持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9,613股;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7,210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同样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依旧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3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8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19,06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8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9,53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83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19,06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47,750	38.9129%	103,066,814	39.49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13,600	61.0871%	157,894,536	60.5050%
总股本	260,961,350	100.0000%	260,961,350	100.0000%

2.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8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9,53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47,750	38.9129%	102,307,282	39.2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13,600	61.0871%	158,654,068	60.7960%
总股本	260,961,350	100.0000%	260,961,350	1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14,859.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04,407.57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96,478.71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1.65%、2.0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此外,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监事孙跃杰先生、左宝增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256,000股、264,000股和125,000股。

2024年6月21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龙侠先生被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7,750股。

2024年10月28日,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7万股,成交价为62.18元/股,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30日,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招银朗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9.39万股,减持均价为62.52元/股,招银叁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5.74万股,减持均价为62.86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9,613股;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7,210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六、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市场具体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4、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回购股份议案在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监管规则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监事孙跃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监事孙跃杰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264,000股和15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51%、0.1013%和0.01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并且,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齐仲辉先生、监事孙跃杰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广先生函告了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实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和王惠广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齐仲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10月18日	46.73	24	0.0920%
孙跃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10月29日	48.96	25.6	0.0981%
王惠广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24日	40.67	2.5	0.0096%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齐仲辉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0.4598%	960,000	0.3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1150%	60,000	0.0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3449%	900,000	0.3449%
孙跃杰	合计持有股份	1,056,000	0.4047%	800,000	0.3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000	0.1012%	8,000	0.0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000	0.3035%	792,000	0.3035%
王惠广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766%	175,000	0.0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192%	25,000	0.0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575%	150,000	0.0575%

注1:上表本次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注2: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和王惠广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齐仲辉先生、孙跃杰先生和王惠广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2号),具体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

●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截至2024年5月31日,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2024-042)。同时,公司经过自查梳理,获取了自2015年至2024年5月17日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针对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前期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结论性的回复意见。经公司自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系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延续,前述资金流向均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2号),具体内容如下:“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8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特此告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关于自查发现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